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 A18 水井工作附加條款

102.04.12(102)華產企字第 11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水井工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水井工作，僅以因下列事故所致意外毀損滅失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火山爆發、海嘯。
- 二、颱風、暴風雨、洪水、淹水、坍方。
- 三、火災、爆炸。
- 四、噴井(含水流、土石或氣體等之噴出)。
- 五、自流井之水流。
- 六、泥漿漏失。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
- 七、井體崩塌，包括不正常壓力或膨脹頁岩造成之套管壓潰。但以工程技術無法克服者為限。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不包括：

- 一、鑽架或其他鑽掘設備器材之毀損滅失。
- 二、任何打撈費用。
- 三、為恢復供水狀態而為之修理或洗井所需費用，包括井壁化學酸洗法或分離法等激井工作。

###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因第一條事故受損之水井工作如有必要放棄時，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發生事故瞬間前之工料費為準，被保險人並應負擔自負額百分之十，但最低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